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JF15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钱彬(个体)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430524198912110339 (钱彬)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7栋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钱彬

我委于2017年8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
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ZP17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
1台超声波清洗机

头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

1台超声波清洗机

2017年9月4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年月日前至领
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
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陈俊强 电话：83595947 传真：83594111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7年9月9日